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股）	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股）
1	李忠人	董事、总经理	-	2,900,000
2	王志阳	监事	-	135,050
3	刘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00	9,500
4	周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0	-
5	张吉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900	152,900
6	王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900	23,800
7	王玉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00	4,200
8	周海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00	1,500
9	王夕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00	8,900
10	郭素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0	5,000
11	龙志红	中层管理人员	1,400	-
12	许良才	中层管理人员	59,021	59,021
13	余江涛	中层管理人员	19,200	19,200
14	裴学勇	中层管理人员	800	400
15	李正文	中层管理人员	900	1,400
16	柯伟志	中层管理人员	28,300	25,100
17	潘冬雪	中层管理人员	500	200
18	么林	中层管理人员	800	-
19	陈东海	中层管理人员	300	-
20	赵义忠	中层管理人员	3,600	4,600
21	邱娟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
22	戚强	中层管理人员	25,700	25,700
23	周围	中层管理人员	7,800	500
24	王琳	中层管理人员	40,100	37,100
25	黎庆焱	中层管理人员	4,100	4,100
26	沈恒	中层管理人员	200	200

经核查，共有 24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确认其在自查期间（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的情形。

经核查，李忠人先生、王志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监事，均不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晓内幕信息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